

#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2执恢333号

申请执行人牛国增与被执行人张书宇、王玉坤、张秋云、姜彩凤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，执行依据为(2015)沈和民一初字第03116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张书宇名下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3-1号2-5-1，建筑面积63.98平方米的房产，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变卖该房产及室内物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

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书宇名下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3-1号2-5-1，建筑面积63.98平方米的房产及室内物品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

误

执行长 殷菲  
审判员 刘训兵  
审判员 李秀雨  
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 
书记员 李奇东